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全面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理念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自身情况，制定《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责主业，持续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始终坚持聚焦煤炭产销、发电及供热主责主业，深化精益管理。2025 年，公司经营质效实现突破性提升，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.58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.00 亿元，同比上升 20.81%，成功扭转多年经营亏损局面。

煤炭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盈利支撑，充分发挥千万吨级优质煤矿的资源优势，全年实现产量 1,138.31 万吨，同比增长 4.00%，构筑了稳定的利润来源与增长引擎。公司所属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荣获

第八届 CCTD “2025 年度煤炭运销优质品牌” 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矿井，全年煤炭产销两旺，市场口碑与经营效益显著提升。

作为黑龙江省最大热电联产企业，公司电热业务切实履行区域保供责任，2025 年度，完成发电量 210.92 亿千瓦时，供热量 6,624 万吉焦。圆满完成亚冬会等重点时段保供任务，旗下 9 家供热企业全部跻身政府信用“红榜”，“华电能源供热”品牌深入人心。通过深化燃料成本管控，入厂标煤单价同比降低 61.42 元/吨，节约燃料成本 5.24 亿元，长协煤覆盖率由 82.94% 提升至 90.91%，为公司整体盈利的稳定性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2026 年，恰逢公司上市三十周年，公司将以“保供稳基、提质增效、绿色转型、价值重塑”为核心抓手，持续巩固经营基本盘。一是坚守能源安全保供底线，全面落实重点时段保电供热任务，保持合理库存，发挥长协煤“压舱石”作用。二是夯实煤矿运营，优化长协与市场煤相结合的营销策略，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占比。持续保持低成本优势，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，落实绿色矿山要求，巩固盈利支撑。三是深度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，优化现货报价与中长期合约策略，争取容量电价全额兑现，力争现货收益优于中长期，并推动“电—碳”协同。四是强化成本管控，提升燃料控价能力，严控各项费用支出，推进亏损企业治理，持续降低供电煤耗、厂用电率及供热“三耗”等关键能耗指标，热费回收率保持 98% 以上。五是持续优化债务结构，拓宽直接融资渠道，有序置换高息贷款，推动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，并通过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与严控资金支出，厚植经营发展根基。

二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增强绿色转型动能

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和增加值占比稳步提升，全力推动新能源项目建设。2025年，公司实现主机及辅机DCS系统全面国产化替代，建成全国首台高温热网高精度动态孪生系统，完成9家热电联产企业的数智化升级改造，矿山智能化建设水平位居行业前列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立足能源领域战略需求，加速绿色转型与动能转换。一是锦兴电厂2×35万千瓦项目实现年内“双投”，新增清洁高效煤电产能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二是加快火电与新能源“两个联营”项目落地。确保哈尔滨第三发电厂、富拉尔基发电厂等重点项目按节点推进，力争北安建华、佳木斯汤原、黑河孙吴等配套风电项目投产发电，全面构建“两个联营”发展新格局。三是加强关键技术攻关与数智化升级。联合哈电集团、中国一重推进大型转子锻件国产化，实现620℃中压转子替代。深化智慧供热、智能矿山建设，推进煤矿智能通风、岗位无人值守及全矿井AI智能分析管控平台等项目落地，实现效率与安全管理双重跃升。

三、完善治理机制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持续优化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。2025年，顺利完成监事会改革，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督职权，全面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治理制度，夯实规范运作制度根基。公司共召开股东会4次、董事会7次，审议通过多项重大议案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优化治理结构，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完善相关制度，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、运作高效。强化内控、合规、

风险一体化管理体系运行，定期开展内控评价与风险评估，确保重大经营风险可控在控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激发价值创造活力

公司始终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作为规范运作和价值创造的核心驱动力，不断完善履职管理及激励约束体系。2025年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参加外部专题培训4次，重点围绕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学习。通过持续培训赋能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与合规履职能力得到有效增强，有力保障了公司治理机制的持续完善与规范运作水平的稳步提升。

2026年，公司将进一步压实“关键少数”的责任担当。积极开展“关键少数”专题培训，重点围绕公司治理、法律法规、市值管理及ESG等核心内容，持续提升其战略视野、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。组织董事深入基层企业开展实地调研，形成建设性意见建议，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强化风险防范。同时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股东权利义务，强化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机制。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体系，将其履职评价与公司经营效率、市值表现合理挂钩，充分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力，引导“关键少数”更加关注市场表现与股东回报。着力打造一支忠实勤勉、专业高效、履职尽责的核心管理团队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，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。

五、提升投资者回报，丰富价值实现路径

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高度重视投资者获得感。鉴于目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，暂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当前的首要

任务是加快弥补亏损、恢复分红能力，力争早日实现现金分红，切实回报投资者。

2026年，公司将坚定不移推进提质增效与绿色转型，巩固扭亏成果，提升持续盈利能力，加快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力争早日达到现金分红条件，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经营成果。公司也将严格落实市值管理制度，构建市值管理长效机制，通过提升经营业绩、强化信息披露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式，推动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保障股东权益。

六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有效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要求，通过投资者热线、上证e互动平台、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。2025年，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回复率100%；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3场，并首次采用自行录制+网络文字互动形式；参与2025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；组织投资者开放日活动1次；接待机构、分析师和个人投资者调研，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经营理念与投资价值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公司将进一步构建与投资者双向赋能的沟通机制。一是举办或参加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次，确保董事长、总经理等“关键少数”积极参与。二是采用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，提高定期报告可读性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。三是积极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，邀请投资者走进公司，实地了解经营情况。四是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与反馈长效机制，主动回应投资者诉求，引导其理性认识公司价值。公司将持续提升沟通质效，让投资者看得清、

信得过、有获得感，推动投资者从“旁观者”转变为公司治理与价值创造的“同行者”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本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、2025 年度经营成果以及对 2026 年发展的展望而制定，其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、发展目标、预期指标等陈述均属于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。具体经营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。

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及目标的实现，受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技术进步、项目审批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本行动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公司重大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公平知情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6 日